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柔心

電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信箱：e-13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21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實施計畫 (A09030000E_114012182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2182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「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依計畫內容及期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4年11月11日原語認字第1141002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原函及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